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沥青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2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9,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4日